臺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摘要分析

調查時間:民國93年6月6日至6月30日

本部為蒐集臺閩地區國民對目前生活各項層面的滿意情形、未來生活 期望、為提高生活品質認為政府應加強辦理的工作、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工作、獎勵生育政策及參與志願服務情形等相關問題的看法,俾提供 政府施政決策之參考,於93年6月間辦理「臺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」。

本調查係針對臺閩地區住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國民,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取 4,022 人進行訪問調查,並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(CATI)法,調查信賴度為 95%以上,最大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1.55%。由於本調查內容較多,本文謹先就國民對目前各項生活滿意情形、對未來生活期許等方面統計結果,摘要分析如下:

一、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及工作、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

- (一)國民對家庭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度,以親子關係、父母關係及夫妻生活之滿意度較高,均達九成五。
- (二)國民對目前工作整體狀況滿意度為 82.6%;對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 61.9%。

二、國民對目前居住環境及社會環境滿意情形

- (一)國民對目前居住環境各項層面之滿意度,以與鄰居相處之滿意度最高,達八成八,而人際間相互信任之滿意度僅為五成九。
- (二)國民對目前社會環境各項層面之滿意度,以消防安全之滿意度 64.8% 最高,而對社會風氣、倫理道德之滿意度僅為 22.5%。

三、國民對休閒及文化生活滿意情形

國民對目前休閒及文化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度,以觀光旅遊之滿意度86.1%最高;對媒體資訊品質滿意度35.3%最低。

四、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情形

- (一)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曾發生重大改變者占 23.6%,較 92 年降低 1.2個百分點,主要為失業或事業失敗者獲改善所致。
- (二)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75.9%,較92年提高5.9個百分點。

五、國民對未來生活的期許

- (一)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三成七,會變壞者占二成。
- (二)八成以上國民對未來生活上有憂心的問題,而主要憂心問題為「小孩 教養及求學」19.1%最高。
- (三)國民對整體工作狀況滿意者,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為 43.2%; 而對未來憂心財務問題者,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壞比例為 32.7%,高於預期會變好者之 27.2%。

六、國民認為政府亟須加強辦理工作

- (一)國民認為改善社會治安方面政府應加強辦理者,以「加強查緝詐騙集 團」(25.3%)為首要工作。
- (二)國民認為在消防工作方面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者,以「加強防災教育 宣導」(37.0%)為首要工作。
- (三)國民認為在改善社會風氣、倫理道德方面,政府應加強辦理者,以「加強基本教育」(52.2%)為首要。
- (四)國民認為在社區建設方面,政府應加強辦理者,以「辦理社區守望相助」(35.3%)為首要。

七、國民認為政府亟須加強辦理的社會福利服務

(一)老人福利服務方面:國民認為須加強辦理項目,以「安養及養護機構服務」(32.5%)為首要。

- (二)婦女福利服務方面:國民認為須加強辦理項目,以「家庭暴力被害人 保護服務」(38.2%)為首要。
- (三)兒童福利服務方面:國民認為須加強辦理項目,以「增設公立托嬰所、 托兒所」(33.2%)為首要。
- (四)少年福利服務方面:國民認為須加強辦理項目,以「提供職業訓練或 就業輔導服務」(33.7%)為首要。
- (五)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方面:國民認為須加強辦理項目,以「保障有工作能力身心障礙者最低合理薪資」(41.4%)為首要。

八、國民對獎勵生育政策看法

- (一)國民對於「政府制定獎勵生育政策以提高生育率」贊成者比例近五成。
- (二)國民認為政府在獎勵生育政策方面應加強辦理的措施,以「振興經濟 以降低失業率」占 35.7%最高,「未滿十歲子女之免稅額比照七十歲 以上直系尊親屬之免稅額」占 30.1%居次,「提升幼兒福利,補助托 育費用」占 27.0%再次之。
- (三)國民認為理想的子女人數為 2 人者之比例達五成七,不想有子女者僅 占 1.2%。
- (四)贊成政府制定獎勵生育政策以提高生育率之國民,認為政府應優先辦 理項目為「未滿十歲子女之免稅額比照七十歲以上直系尊親屬之免稅 額」占33.8%最多。

九、國民對政府推動「家庭暴力防治」及「性侵害犯罪防治」業務看 法

(一)知道政府有提供免費「113 婦幼保護專線」電話之國民占 41.4%,較 92 年下降 5.2 個百分點,以女性、20~49 歲者及高中(職)至大學者 知道比例較高。

- (二)知道政府已全面實施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,政府機關或被害人可以向 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之國民占 74.3%,知道者比例較 92 年下降 4.4 個 百分點。
- (三)知道政府對於家庭暴力事件應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、協助診療、驗傷 及取得證據,或協助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等具體內容之國民占 88.8%,知道者比例與92年相當。
- (四)知道政府已全面實施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,被害人可向政府尋求協助及聲請各項補助之國民占 42.3%,知道者比例較 92 年下降 6.6 個百分點。
- (五)知道刑法修正後,對於強暴行為不論被害人提不提告訴,政府都會基 於公權力主動調查起訴之國民占 59.7%。
- (六)國民曾經看過「家庭暴力防治」有關宣導者占 69.7%,曾經看過「性 侵害犯罪防治」有關宣導者占 62.4%。
- (七)國民曾經看過「家庭暴力防治」或「性侵害犯罪防治」有關宣導的管道,前三項依序為「電視」占87.4%、「報紙」占35.3%、「雜誌期刊」占11.6%。

十、國民參與志願服務情形

- (一)有 13.5%的國民最近一年有參與過志願服務工作,沒有參與過者占 86.5%。
- (二)國民最近一年有參與過志願服務工作者,服務前三項的活動為參與「環保及社區服務」、「社會福利服務」及「教育服務」。
- (三)國民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的途徑,以「由組織內成員介紹」者占 40.5% 最多,而由媒體或電腦網路得知者不及 3%。
- (四)有參與過志願服務工作的國民,其參與滿意度高達94.7%。